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宏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6号”文《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49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43,506.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1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23,515.20	23,515.2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201201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20120377
	合计	29,015.20	29,015.20	---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储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认真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并由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4、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宏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张宜生

孙登成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